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

《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在额度限制、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起到极大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作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翁君奕：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李常青: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邓学君：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周建平：_____

年 月 日